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516號

原告 萬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原告 李鴻軒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2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曉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
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72
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